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股東協議**

茲提述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之自願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欲告知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13日雲浮融達、本公司、廣東溫氏及廣東粵財就雲浮普惠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已對注資協議的若干條款進行重列或修訂及細化，以更好地實現雲浮普惠股東之間的收入風險分擔商業模式。具體而言，根據股東協議，出售選擇權、保證回報權、注資擔保權及優先清算權已授予廣東粵財並以其為受益人(詳情見下文)。

#### **股東協議**

日期：2023年6月13日

訂約方：(i) 雲浮融達；  
(ii) 本公司；  
(iii) 廣東溫氏；及  
(iv) 廣東粵財。

雲浮普惠的股權架構

： 於發行新股及注資後，雲浮普惠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股份架構重列如下：

股東名稱	注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權百分比
雲浮融達	50	50	35.714
本公司	70	70	50.000
廣東溫氏	10	10	7.143
廣東粵財	<u>10</u>	<u>10</u>	<u>7.143</u>
<b>總計</b>	<b><u>140</u></b>	<b><u>140</u></b>	<b><u>100</u></b>

出售選擇權

： 經重列，本公司同意向廣東粵財授予出售選擇權，據此，按照廣東省財政廳發佈的《廣東省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績效考核評價暫行辦法》規定的考核辦法，倘注資後連續五個財政年度雲浮普惠的考核結果未能達到「優」水平，廣東粵財有權向本公司出售其在雲浮普惠的全部股權。

出售選擇權的行使價格為廣東粵財注資的總金額(即人民幣10百萬元)。

保證回報 (以代替注資協議中的相關條款)

： 廣東粵財在每個財政年度可獲得人民幣200,000元的保證回報(「保證回報」)(根據其注資每年獲得2%的回報)。雲浮普惠應在每年6月30日前根據其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利潤分配的形式向廣東粵財支付保證回報。

倘雲浮普惠於任何財政年度遭受損失或從雲浮普惠向廣東粵財的保證回報付款有任何不足之數，本公司應負責支付保證回報或任何未付餘額。

根據股東協議，倘雲浮普惠分配利潤超過保證回報，廣東粵財僅享有保證回報的金額(即人民幣200,000元)，該分配利潤的任何超額部分將由本公司分配。

雲浮普惠的擔保及／或投資業務(以代替注資協議中的相關條款) : 倘雲浮普惠的擔保及／或投資業務產生任何損失，而該等損失無法由中國雲浮市適用風險補償政策提供的外部補償及雲浮普惠的內部資源彌補，則本公司須負責該未彌補損失的金額，故廣東粵財對雲浮普惠的注資不會因此而遭受任何損失。

優先清算權(以代替注資協議中的相關條款) : 倘雲浮普惠清算，廣東粵財將從雲浮普惠可合法分配的資產中獲得撥付並有權根據其注資比例獲得雲浮普惠剩餘資產的優先清算權。倘分配予廣東粵財的金額少於其對雲浮普惠的注資金額，本公司應負責支付任何未付餘額。

### 有關雲浮融達的資料

雲浮融達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對公用事業、城市基礎設施及重點項目的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及以自有資金進行股權投資。

雲浮融達由雲浮市新達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雲浮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雲浮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公司，主要從事(i)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對彼等償付貸款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進行擔保，(i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以及(iii)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

## 有關廣東溫氏的資料

廣東溫氏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對外投資及投資管理。廣東溫氏為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300498.SZ))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溫氏家族，共11名自然人，分別為溫鵬程、溫均生、溫志芬、溫小瓊、梁煥珍、伍翠珍、溫子榮、陳健興、劉容嬌、孫芬及古金英。

## 有關廣東粵財的資料

廣東粵財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60百萬元，由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直接投資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再擔保服務、融資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以及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 訂立股東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該公告，其中本公司於2022年9月26日與雲浮融達、廣東溫氏、廣東粵財及雲浮普惠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雲浮普惠同意向廣東粵財發行總共1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廣東粵財的注資。本公司相信，同意廣東粵財向雲浮普惠注資一方面可以增加雲浮普惠的股東基礎及營運資金，另一方面可以簡化銀行授予雲浮普惠融資的流程，擴大其業務覆蓋，從而使其股東獲得最大的投資回報。

為支持雲浮普惠的可持續增長及業務發展，優化注資協議訂約各方的合作模式，本公司與雲浮融達、廣東溫氏及廣東粵財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對雲浮普惠的股東權利及義務進行進一步規範，並對注資協議的若干條款進行重列或修訂及細化，以更好地實現雲浮普惠股東之間的收入風險分擔商業模式，這被認為符合政府政策規定及市場規範。

股東協議的條款乃參考雲浮普惠業務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或已就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廣東粵財為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粵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訂立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訂立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雲浮融達為雲浮普惠(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儘管雲浮融達於雲浮普惠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雲浮融達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廣東溫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告乃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3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